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昆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87,2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231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賀燕花